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行政审批办事指南

###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 3、《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六条（建设部第112号令）

### 二、符合要件

- 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与城市绿线一致；
- 2、绿地使用功能的改变或局部使用功能的改变并未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
- 3、源于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减灾项目的需要；
- 4、专家组论证、公众听证会意见一致。

### 三、需要提交书面材料

#### 1、属建设工程项目的：

- 申请表；
- 规划绿线图、原绿化规划或绿化现状图；
- 项目立项批文复印件；
- 规划红线图和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复印件；
- 规划总平面图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通知书复印件；
- 绿地补偿方案。

#### 2、属开门坡、道口的：

- 申请表；
- 规划绿线图、原绿化规划或绿化现状图；
- 项目规划许可证；
- 市政道路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意见复印件；
- 绿地补偿方案。

#### 3、其它：

- 申请表；
- 规划绿线图、原绿化规划或绿化现状图；
- 改变规划或绿地占用申请理由；
- 绿地补偿方案。

### 四、费用

绿化补偿费：因工程建设需要移植、修剪、砍伐城市树木、植被的，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按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向绿化管护单位或个人交纳绿化补偿费。

绿地占用费：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的，占用单位应按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向绿地管护单位交纳绿地占用费。绿地占用费按占地面积和占用时间计算。